

证券代码：301345

证券简称：涛涛车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61

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，对《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1	<p>第四十六条</p> <p>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选举和更换董事，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；</p> <p>（二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；</p> <p>（三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（四）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；</p> <p>（五）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；</p> <p>（六）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；</p> <p>（七）修改本章程；</p> <p>（八）对公司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；</p>	<p>第四十六条</p> <p>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，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；</p> <p>（二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；</p> <p>（三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（四）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；</p> <p>（五）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；</p> <p>（六）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；</p> <p>（七）修改本章程；</p> <p>（八）对公司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；</p>

	<p>(九)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；</p> <p>(十)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的事项；</p> <p>(十一)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；</p> <p>(十二)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；</p> <p>(十三) 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</p> <p>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。</p>	<p>(九)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；</p> <p>(十)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的事项；</p> <p>(十一)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；</p> <p>(十二)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；</p> <p>(十三) 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</p> <p>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。</p>
2	<p>第一百零六条</p> <p>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，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。</p> <p>无正当理由，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，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。</p>	<p>第一百零六条</p> <p>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，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。</p> <p>无正当理由，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，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。</p>
3	<p>第一百零九条</p> <p>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4名，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零九条</p> <p>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4名，职工代表董事1名，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
4	<p>第一百三十四条</p> <p>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，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</p> <p>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四条</p> <p>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，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</p> <p>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。</p>
5	<p>一百三十七条</p> <p>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。</p>	<p>一百三十七条</p> <p>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。</p>

	<p>战略委员会成员为3名，提名委员会成员为3名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3名；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，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。</p>	<p>战略委员会成员为3名，提名委员会成员为4名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3名；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，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，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</p>
--	--	---

上述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。同时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/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涉及的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，最终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内容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23日